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8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王卫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852,0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1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,出席 9 人;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出席 3 人;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8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希、洪国琼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（三）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

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》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0日